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嘉容
電話：06-2991111#7806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aatomato31@mail.tainan.gov.t
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300381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038146A00_ATTCH3.pdf)

主旨：各機關聘僱職務代理人酬金薪點折合率除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定者外，應在通案每點折合新臺幣121.1元範圍內核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3年1月9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50471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契約簽訂日期在行政院原函下達之前，如經服務機關逕以較通案標準為高之薪點折合率支給，致有溢領情形者，審酌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且事涉雙方契約履行義務，同意免予追繳。
- 三、本市南化區瑞峰國民小學教職員工適用地域加給支給規定支領山僻偏遠地區第二級加給4120元，爰該校約僱職務代理人員其薪點折合率在同一地區編制內員工「地域加給」之「基本標準」金額範圍內提高為135.8元，係依據行政院79年12月24日臺七十九人政肆字第53044號函規定辦理，不牴觸旨揭規定。





四、各地方政府聘用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之薪點折合率得依據行政院100年8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48530號函之規定由現行新臺幣（以下同）121.1元調整為130元，惟是類人員若係屬職務代理人性質則其薪點折合率仍應在通案每點折合新臺幣121.1元範圍內核給。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含附件)

2014-01-10
15:30:40
公文換章

裝

訂



線